



第二节 消费税

【考点5】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一、自行销售应税消费品

1. 从量计征

以销售数量为依据（啤酒、黄酒、成品油+复合计征中的卷烟和白酒）

公式：应纳税额=应税消费品销售数量×消费税定额税率

啤酒		单位税额
甲类啤酒	每吨出厂价格3 000元以上的	250元/吨
乙类啤酒	每吨出厂价格不足3 000元	220元/吨



第二节 消费税

2. 从价定率

应纳税额=应税消费品销售额×消费税比例税率

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含增值税的销售额/（1+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3. 复合计征销售额和销售数量的确定（卷烟、白酒）

应纳税额=应税消费品销售额×比例税率+应税消费品销售数量×定额税率



第二节 消费税

【单选题】2024年10月甲烟草批发企业向乙卷烟零售店销售卷烟200标准条，取得不含增值税销售额20000元；向丙烟草批发企业销售卷烟300标准条，取得不含增值税销售额30000元。已知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比例税率为11%，定额税率为0.005元/支；每标准条200支卷烟。甲烟草批发企业当月上述业务应缴纳消费税税额应是（ ）元。

A.5500

B.2400

C.3600

D.6000



第二节 消费税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烟草批发企业将卷烟销售给其他烟草批发企业的，不缴纳消费税。因此，本题中甲烟草批发企业向丙烟草批发企业销售卷烟无需计算缴纳消费税。甲烟草批发企业向乙卷烟零售店销售卷烟应缴纳消费税额 $=200 \times 200 \times 0.005 + 20000 \times 11\% = 2400$ （元）。



第二节 消费税

二、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

1. 从价计征

(1) **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

应纳税额=**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自产自用数量×适用税率

(2) **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

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消费税比例税率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利润) / (1-消费税比例税率) =成本×(1+成本利润率) / (1-消费税比例税率)



第二节 消费税

2. 从量计征

应纳税额=自产自用数量×定额税率

3. 复合计征

应纳税额=自产自用数量×定额税率+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
×自产自用数量×比例税率

应纳税额=自产自用数量×定额税率+组成计税价格×比例
税率



第二节 消费税

【单选题】2025年5月某高档化妆品厂将一批自产高档化妆品用于集体福利，生产成本35000元；将新研制的高档香水用于广告样品，生产成本20000元。上述产品的成本利润率为5%，消费税税率为15%。上述货物已全部发出，均无同类产品售价。2025年5月该高档化妆品厂上述业务应纳消费税为（ ）元。

- A.8250
- B.8662.5
- C.10191.18
- D.24750



第二节 消费税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应按组成计税价格计税，计算公式为：组成计税价格=（成本+利润）/（1-消费税比例税率）=成本×（1+成本利润率）/（1-消费税比例税率），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消费税比例税率。应纳消费税=（35000+20000）×（1+5%）/（1-15%）×15%=10191.18（元）。



第二节 消费税

三、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

1. 从价计征

(1) 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

应纳税额=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委托加工数量×适用税率

(2) 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

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消费税比例税率

组成计税价格=(材料成本+加工费) / (1-消费税比例税率)



第二节 消费税

2. 从量计征

应纳税额=委托加工数量×定额税率

3. 复合计征

应纳税额=委托加工数量×定额税率+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
×委托加工数量×比例税率

应纳税额=委托加工数量×定额税率+组成计税价格×比例
税率



第二节 消费税

【单选题】某企业委托酒厂加工红葡萄酒10箱，该酒无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已知委托方提供的原料成本2万元；受托方收取的不含增值税加工费0.5万元，代垫辅助材料成本0.5万元。已知葡萄酒消费税税率为10%，则该酒厂代收代缴的消费税为（ ）元。

A.2222.22

B.2777.78

C.3333.33

D.3000



第二节 消费税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应按组成计税价格计税，计算公式为：组成计税价格=（材料成本+加工费）/（1-消费税比例税率），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消费税比例税率。酒厂代收消费税=（2+0.5+0.5）/（1-10%）
 $\times 10\% \times 10000 = 3333.33$ （元）。



第二节 消费税

四、进口应税消费品

1. 从价定率

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1-消费税比例税率）

2. 从量定额（啤酒、黄酒、成品油）

按海关核定的进口数量和规定的单位税额计算应纳税额。

3. 复合计税（卷烟、白酒）

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消费税定额税率）/（1-消费税比例税率）



第二节 消费税

【2024-单选题】某4S店为一般纳税人2024年5月从国外进口一批燃油小汽车，关税完税价格折合人民币3000万元，假定小汽车关税税率15%，消费税税率40%，其进口环节应纳消费税（ ）万元。

A.1200

B.2300

C.2000

D.150



第二节 消费税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进口应税消费品，实行从价定率办法计算应纳税额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1-消费税比例税率）。关税=关税完税价格×关税税率=3000×15%=450（万元）；小汽车的组成计税价格=（3000+450）/（1-40%）=5750（万元）；进口环节应纳消费税=组成计税价格×消费税的税率=5750×40%=2300（万元）。



第二节 消费税

【考点6】消费税的征收管理 ★★

一、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销售方式	内容
销售	(1) 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结算方式的，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或者无书面合同的，为发出应税消费品的当天 (2) 采取预收货款结算方式的，其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为发出应税消费品的当天 (3) 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的应税消费品，其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为发出应税消费品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4) 采取其他结算方式的，其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
自产自用	移送 使用的当天
委托加工	纳税人 提货 的当天
进口	报关 进口 的当天



第二节 消费税

二、纳税期限

1. 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1个季度。
2. 纳税人进口应税消费品，应当自海关填发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税款。



第二节 消费税

三、纳税地点

具体情况	纳税地点
销售的应税消费品	除另有规定外，为纳税人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
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除委托个人）	受托方机构所在地或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
委托个人加工应税消费品	委托方机构所在地或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	报关地海关
到外县（市）销售或委托外县（市）代销自产应税消费品	纳税人机构所在地或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